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勝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245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再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1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靖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